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壙保險簡字第65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簡權益

被告 李榮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1,757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除縮減部分外)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 由 要 領

一、本件除下列理由要領外，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3,26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4年4月17日本院審理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71,757元，其餘不變(見本院卷第52頁正反面)。核原告前開所為，乃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又本件原告減縮訴之聲明後，實質上已屬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僅不及變更案號而已，是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

01 序，併此敘明。

02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月22日11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03 -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桃園市中壢區中華
04 路二段與中華路二段189巷處時，因行駛不慎撞擊同向前方
05 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陳律亦駕駛、訴外人徐孝瑩所有之車
06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並使系爭車
07 輛復向前追撞前方第三人車輛，致系爭車輛毀損(下稱本件
08 事故)，系爭車輛經修復後費用為123,263元(含工資19,800
09 元、烤漆34,675元、零件68,788元)。原告並已依約全數理
10 賠完畢，故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取得上揭損失之代位權，
11 又零件部分修復費用應考量折舊，故僅請求被告給付71,757
12 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保險
13 法第53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4 四、被告則以：系爭車輛之駕駛即訴外人陳律亦亦有見前方車輛
15 未煞停之情，導致伊看到時已來不及，故主張陳律亦與有過
16 失。另肇事車輛只是輕輕碰到系爭車輛，原告請求修繕費用
17 過高等語，資為抗辯。

18 五、是依上開說明，以下僅就(一)訴外人陳律亦是否與有過失？

19 (二)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記載理由要領如下：

20 (一)訴外人陳律亦是否與有過失？

21 1.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22 金額或免除之；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
23 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17條第1項、第277條本文分別
24 定有明文。又按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
25 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
26 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
27 則。又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
28 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欲否認其主張，即不
29 得不更舉反證(最高法院99年台上字4835號判決意旨參
30 照)。

31 2. 查被告固辯稱訴外人陳律亦有見前方車輛未煞停之情，導致

伊看到時已來不及，就本件事故與有過失等語。然依事故現場圖及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可知，被告於事發前係行駛於系爭車輛後方，而屬後方車，本應與前方車(即系爭車輛)保持安全行車距離暨充分注意車前狀況，且兩車間並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見本院卷第26、28頁)，本件若非被告未充分注意車前狀況暨與系爭車輛保持安全行車距離，兩車實無發生碰撞之可能，是陳律亦就本件事故自無過失。況依卷內事證並未見陳律亦有見前方車輛未煞停之情，被告就此亦未舉證，是其此部分所辯，無從憑採。

(二)原告得請求賠償之金額若干？

1. 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3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必要修復費用，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2. 經查，系爭車輛修理費用為123,263元(含工資19,800元、烤漆34,675元、零件68,788元)，有維修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等件可證(見本院卷第7頁、第10至16頁)。而上開維修估價單為系爭車輛之原廠所開立，其應具備維修系爭車輛之專業能力，是其提出之上開單據，應屬可採。被告雖抗辯肇事車輛僅輕微碰撞系爭車輛等語，然觀諸事故現場照片可知，系爭車輛之車頭及車尾部分均有明顯受損，而上開維修估價單所載維修項目亦均為前後保桿、水箱護罩、冷凝器、引擎蓋、後廂蓋、後燈等系爭車輛之車頭與車尾部分之相關零件更換、拆裝、烤漆，核與系爭車輛遭被告碰撞後復撞擊前車之位置相符。又縱使系爭車輛自外觀觀之僅輕微毀損，然車輛內側零件亦有可能一併受損，是上開修復費用，顯然與本件事故有因果關係。況被告僅空言辯稱修繕費用過高，而未具體指明估價單中何項目金額過高或與本件事故無因果關係，自難認被告此部分所辯可採。是原告依上開維修估價單及統

一發票所載金額，計算如附表所示之折舊後，請求被告給付71,757元，即有理由。

(三)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71,757元，及自114年4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書記官 黃建霖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

附表：零件部分折舊（單位：新臺幣）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68,788 \times 0.369 = 25,38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68,788 - 25,383 = 43,405$
第2年折舊值	$43,405 \times 0.369 = 16,016$
第2年折舊後價值	$43,405 - 16,016 = 27,389$
第3年折舊值	$27,389 \times 0.369 = 10,107$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7,389 - 10,107 = 17,282$